

# 黎平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等经办服务能力采购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

## 1. 采购内容

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，主要包括事务性工作，经办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巡查等服务对象排查、家计调查、业务培训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兼顾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2. 购买人数

结合黎平县乡镇（街道）数量和全县社会救助日常承担的工作任务量测算，共需要购买社会救助协理员经办力量 20 人，具体名额如下：

（一）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协理员 5 人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协理员 15 人

1、德凤、龙形、高屯片区共 2 人

2、中潮、顺化、德顺、洪州片区共 2 人

3、坝寨、茅贡、九潮片区共 2 人

4、敖市、罗里、孟彦片区共 2 人

5、大稼、平寨、尚重、德化片区共 2 人

6、岩洞、口江、双江、永从、肇兴片区共 3 人

7、水口、雷洞、地坪、龙额片区共 2 人。

## 3. 购买要求：

劳务工资由采购人核定按月按标准足额拨付发放给承接主体（成交供应商），承接主体（成交供应商）统一造册核发。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管理服务费等由采购人按照核算金额统一划拨到承接主体（成交供应商），差旅费用、工作经费、招投标费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支付。每月采购人和用工单位对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要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因社会救助工作不落实造成群体事件的一律进行解聘，有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，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、规范有效。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、服务对象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，就服务成效、项目管理、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，加强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。

4. **采购预算：**98.85 万元；资金由 2022 年州级城乡低保补助（黔东南财社【2022】21 号、22 号）资金文件列支。

5. **最高限价：**98.85 万元

6. **采购方式：**竞争性磋商

## 7. 供应商资格条件:

### 一般资格要求:

- (1、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;
- (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:具体要求: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,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,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;
- (3、依法缴纳税收(2023 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)和社会保障资金(2023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)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(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);
- (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书面承诺函;
- (5、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: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;
- (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库[2016]125 号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查询,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,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;(查询渠道:信用中国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);
- (7、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,受委托者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;
- (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。

### 8. 商务要求:

- 6.1 服务时间:签订合同后一年;
- 6.2 服务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;

### 9. 评分办法: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。

黎平县民政局

2023 年 2 月 22 日